

陕西省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公布 我省将实行“3+1+2”模式

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

从2022年秋季入学的高一年级学生开始,学业水平考试分为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合格性考试科目包括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方案设定的14门科目;选择性考试科目包

括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6门科目。学生在历史或物理科目中首选1门科目,在其余4个科目中再选2门科目参加选择性考试。合格性考试每年组织1次,成绩以“合格/不

合格”和等级呈现;选择性考试每年组织1次,在统一高考科目结束后进行,成绩当年有效。合格性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对应科目的选择性考试。

完善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实施方案》对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提出了明确要求,评价内容主要包

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劳动与社会实践5个方面。普通高中学校依托电子

平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记录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为高校招生录取提供参考。

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改革

我省实行“3+1+2”模式:“3”即统一高考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3门;“1”和“2”为选择性考试科目,其中“1”指从物理或历史科目中选择1门首选科目,“2”指从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中选择2门再选科目。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成绩构成,满分750分。其中,3门统一高考科目使用原始分计入考生总成绩,每门满分150分;选择性考试中首选科目(物理或历史)使用原始成绩计入考生总成绩,每门满分100分;再选科目按等级分计入考生总成绩,每门满

100分。

自2025年起,除提前批次外,分本、专科两个批次录取。普通高校招生按物理科目组合和历史科目组合两类分列招生计划、分别划线、分别投档,采用“院校专业组”方式实行平行志愿录取。

进一步完善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

《实施方案》还规定,进一步完善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将高等职业院校考试招生与普通高校相对分开,实行“文化素质加职业

技能”评价方式。明确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学校毕业生、具有高中同等学力社会人员的评价录取方式,完善从初中毕业生中招收五年

制中高职衔接的培养模式,构建中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职业教育相互衔接的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

阳光讯(实习记者 张涵)6月27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陕西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相关情况。据悉,6月22日,省政府印发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我省高考综合改革从2022年全面启动,2025年整体实施,这标志着我省高考综合改革工作全面启动。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省教育厅厅长刘建林在会上介绍,《实施方案》改革内容主要有四个方面:

新闻发布会记者问答实录节选

6月27日10时,陕西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办新闻发布会,邀请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省教育厅厅长刘建林,省委教育工委委员、省教育厅副厅长赵昶葆,省教育考试院院长辛华出席,介绍《陕西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问:高考综合改革关系着万千家庭利益。请问,陕西省作为全国第五批启动改革的8个省(区)之一,在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方面都做了哪些准备?

答:感谢这位记者朋友的提问。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作为党中央确定的重大政治任务,是党中央、国务院直接领导和推动的重大改革,我省高度重视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工作。2014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对高考改革工作提出总体要求和部署,我省迅速部署落实。

一是总体部署,分步实施。按照分步实施、高职先行的原则,我省于2015年印发《陕西省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近年来,我省通过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学生每年达6万余人,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已经成为我省高职院校招生主渠道。2016年,省政府印发了《陕西省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对我省各级各类教育的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提出总体要求。

二是深入调研,稳妥推进。2019年,根据教育部《关于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的

通知》精神,考虑我省省情,为稳妥推进高

考综合改革,按照“时间服从质量、进度服从效果”的原则,包括我省在内的16个省份暂缓启动改革。

三是强化领导,统筹改革。2020年底,我省再次启动改革工作。2021年,成立以赵一德省长为组长的高考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工作。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成立了改革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专题研究,先后出台了《陕西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意见》等一系列配套改革文件,强化基础条件保障、师资配备,规范了高考加分政策,合并了本科二、三批次,为有力推动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是精研细磨,全面启动。2021年,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工作专班再次组织专家赴江苏、福建等数个省份考察学习,吸纳借鉴先行省份经验,深入我省各市、县(区)教育局、高中学校开展实地调研,最终形成了我省的《实施方案》。2021年5月,经省政府同意,向教育部报送了《陕西省教育厅关于高考综合改革基础条件自评情况的报告》,申请我省2022年启动高考综合改革,2025年整体实施。

2021年12月,教育部对我省高考综合改革基础条件开展了调研指导,对我省高考综合改革基础条件给予了充分的肯定,认为我省准备充分、措施有力、工作扎实,具备了推进改革的条件。

2022年,我省《实施方案》先后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经教育部备案后,于6月22日由省政府印发执行。

问:我们注意到陕西省在启动高考综合改革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分为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请问它们的区别是什么?

答:我省的《实施方案》明确,自2022年秋季入学的高一新生起,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分为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合格性考试是普通高中学生毕业以及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主要依据,也是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依据之一;选择性考试是高校录取参加统一高考考生的重要依据。它们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的区别:

一是考试目的不同。合格性考试目的是检查高中学生是否达到了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规定的基本学业要求;选择性考试目的则是在合格性考试对应科目合格的基础上,凸显不同高中生在学业修

习上的学科特长。

二是考试科目不同。合格性考试覆盖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14门学习科目。选择性考试是学生根据自身兴趣、志向、优势和高校招生要求以及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在物理或历史中选择1门,在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中选择2门,共计3门科目组成选择性考试科目。

三是考试内容不同。合格性考试内容覆盖普通高中各学科课程标准的必修内容要求,选择性考试内容为普通高中各学科课程标准的必修和选择性必修内容的综合要求。

四是成绩呈现不同。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和等级呈现。选择性考试科目中的物理、历史2门科目成绩以原始分呈现,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4门科目成绩以等级分呈现。

五是考试时间不同。普通高中高一年级、高二年级学生参加合格性考试时间分别安排在每学年第二学期末,高三第一学期期末安排音乐、美术科目的考试,第二学期期中安排体育与健康科目的合格性考试;选择性考试时间安排在统一高考科目考试后进行。

记者 张亚娟 整理